

浅谈提高专业基础课堂教学质量的有效举措

吴展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无锡机电分院)

摘要:随着职业院校教学改革的不深入,提高教学质量的呼声越来越高。本文从职业院校的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实践出发,与读者分享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几个有效举措。

关键词:课堂教学质量;专业基础课

职业学校的理论课教学包含基础课教学、专业基础课教学和专业理论课的教学。专业基础课教学为既为实践教学奠定理论基础,又为实践教学提供理论指导,所以教师在教授时,既需要考虑实践教学的“必需”与“够用”,又考虑学生的终身发展,既包括知识、基础和能力的教育,又涵盖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和人文精神的培养。因此,要培养本专业合格的毕业生就要重视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工作。

目前,怎样提高专业基础课的教学质量是摆在我们每个任课教师面前的艰巨任务。毛泽东同志说: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我们所面对的学生是相对来说学习能力一般、学习习惯不太好、心智还不成熟的人,如果要提高教学质量,任课教师一定要向课堂教学要效率。

笔者长期从事职业学校的专业基础课教学,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最近几年,省市两级教育部门组织了针对职业院校的学业水平测试,我所任教班级学生的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我所任教的电气自动化班级的学业水平的合格率高于同年级学生四十八个百分点,受到领导和同行的赞许和肯定。为此,我从多年的课堂教学实践出发,结合学生和专业特点,得出了一些实践经验,与读者分享。

一、重视课前教学设计,要做到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

在设计课堂教学的时候,新教师往往更多地考虑教学手段和方法。当然,这些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笔者觉得重要的是两点:一是要“吃透”教材,二是要“吃透”学生。

“吃透教材”就是首先做到“四熟”,即熟练掌握一篇教材的实质性内容和有关的基础知识,熟知它的重点与难点,熟悉它与前后教材的相互联系点。其次,根据专业的特点在教学内容的选择上既考虑“必需”和“够用”的原则,又兼顾学生的可持续发展选取内容。这样,我们上课时就能用好教材,却又跳出教材,以教为本,却又摆脱教材的束缚,眼观学生,耳听八方,随机应变。作为教师,要有一定的预见性,要在头脑中形成包括教学目标在内的课堂教学表象和心理特征,并且能预测执行计划时的情况。

“吃透”学生,即要熟悉一般学生的共性,又要摸准每个人的个性,共性是我们教学的基本出发点,我们有些教师往往满足于仅仅了解一般学生的共性,而忽视个性之外的差异性。当然,“吃透学生”的要求不能跟班主任相比。一般说来,你只要在自己心中有把握地回答这样几个问题就能保证教学的成功了。大部分学生对本节课中的哪些已经掌握了哪些还不掌握?本节课中的哪些知识内容对大部分学生可能成为难点?他们能不能自己去发现这些难点,并经过启发去加以解决?哪些学生即使经过启发,一时还难以解决,应怎样给予个别辅导?在完成统一的教学计划后,哪些学生可能没有“吃饱”,需要适当加码,以进一步满足他们的求知欲,提高他们的学习能力?

二、建立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使课堂成为一个积极学习化的环境。

美国教育家丹尼·杜克认为,有序的教学环境、良好的学习习惯是影响教学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相对于其他院校来说,职业学校的学生的学习习惯还太好,上课玩手机、睡觉的人比较多。如果要让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都要获得成功的话,秩序是必不可少的。

怎样使课堂成为一个积极学习化的环境?笔者认为命令、纪律、合作都不可或缺。

在每次开始专业基础的课程的教学前,教师要“约法三章”,事先提出听课、作业、笔记、考试等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出最后的记分方法,让同学们做到心中有数。

在平时的课堂教学中,任课教师要“吸引”学生,维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专业基础理论课的内容比较枯燥难懂,教师要尽量选择与实际生活相关的例子来吸引学生。例如,在介绍计数器时,可以介绍一下节日的彩灯。在教学方法上采用多媒体、实验等手段吸引学生的有意注意。

同时,教师要及时注意到学生的“走神”,用课堂管理策略来解决学生的分心问题。比如提问、提高讲话声音、突然不发声等行为来提醒学生,使得学生迅速回到课堂的学习状态中。

三、调动多种感官,促使学生对新知识的迁徙。

著名心理学家杰布森认为,对人类生活和学习起重大作用的是五大知觉系统。其中视、听觉系统摄取的信息量最大,在学习生活中尤为重要。当获取知识时,学生要尽可能发挥多种知觉系统的作用,多方面获得学习信息。在课堂教学中,笔者主要采用以下的方法:

1.听与思——学生听课时,我要求他们不同时写笔记,学生最好跟着老师的思维一起进行思考。让他们通过倾听来学习,通过大脑来思考。任课老师要精讲,学生调动听觉和视觉感官,认真听讲,观察思考。老师通过生动的语言,把深奥的知识讲得简单和易懂,引起学生的有意注意。

2.记与评——在课堂教学中,教师要每隔一段时间给予学生记录笔记的时间。笔记包括摘抄、评注、写概括语和结构提纲等。研究表明,学生可以借助笔记来控制自己的注意,而且有助于发现新知识,帮助新旧知识建立联系。要使得笔记成为一种促使学习发生的技术而非单纯的信息记录,需要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留下笔记本每页右边的四分之一和三分之一,记下听课的内容,留下一部分写批注和评语。

3.问与说——老师提问,学生回答是一种传统的模式。我们也可以采用,学生提问—学生回答的方式,让学生做课堂的主人,充当主讲,通过角色互换,按照自己的理解,阐述自己的体验。可以选择小组讲,单个学生讲等的形式完成。

4.做与习——课堂练习是巩固知识、强化练习的阶段。练习题的选择要紧扣重点、紧扣实际,从易入难,循序渐进。在练习过程中,教师要注意来回走动,一边有效地指导课堂作业,一边检查练习情况,得到系统的反馈。

5.读与记——作为专业课的老师,我们经常忽视对教材的阅读。读教材,把教材上的重点划出;读结论,便于有意记忆。阅读的方法有多种,可以朗读、可以默读。

四、重视收集课堂反馈信息,及时地对每节课进行评估。

现在各个层次都有评估,教师不妨对自己的课堂进行评估。因为课堂教学要获得成功,必须及时收集来自学生学习方面的反馈信息,对课堂教学评估,然后调整教学。

1.在讲授前,通过“五分钟小测验”,获得学生真实的学习情况。专业基础理论课的内容是前后关联、循序渐进的。开展“五分钟小

测验”有几个作用,一是对于上节课的内容进行回顾和检查,获得学生学习情况的真实信息,通过练习,既巩固知识又获得第一手的学习情况的信息,可以及时调整教学,在课堂上解决学生的最后一点疑惑。二是对新课的引入,孔子说:温故知新,便于开展对新知识的学习。第三它是一根“标杆”,督促学生平时独立完成作业。只有独立完成作业的同学才有可能通过测试。可谓“一箭三雕”。这样,在评估了上节课的同时,对即将开始的教学进行一次“微调整”。

2.在讲授中,教师要注重和学生的交流,所谓“一看二问三通过”。所谓“一看”,看学生听课的表情,注重学生的反应,如果发现大家的表情显示还没有听懂,必须放慢节奏,及时地采用每一位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获得信息常用的方法一提问,了解学生真正的疑惑点在哪里。虽然教师在备课时候充分预见学生会有的难点,但是课堂的情况是有意想不到的变化的。教师绝对不能按照预先安排的速度按部就班地做,一定要及时了解学生的掌握程度。所有老师都会用提问方法来评估教学,如讲授之前复习提问,在讲授后总结提问,在复习巩固阶段的提问等等,但是,不是所有的教师会真正用这第一手资料。其实,这就是学生在课堂上对你的评估。学生如果回答正确了,教师也要反馈鼓励给学生,当学生的学习得到教师的肯定时,学生会产生愉快的体验;学生如果回答错误,教师要迅速分析原因,及时调整课堂教学速度。最后,得到大部分同学“考评”合格后可以通过。

3.在课后,通过“分层次”的家庭作业,获得第二手学习情况

(上接第 277 页)

有明确规定,各地实际操作也各不相同。参照相关司法规定,关于“翻供”的一般原则——庭前供述可获印证的仍可采用,在实际办案中,检察机关更多倾向于对能够与其他证据互相印证的予以采信,少见甚至未见按照非法证据排除原则予以全部排除的情形。

三、被告人反悔的应对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侦查阶段因不涉及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公安机关主要是在审讯笔录、起诉意见书中如实记录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情况,本文不再讨论³。

(一) 起诉前反悔 4 的应对

从实务来看,被追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是目前认罪认罚制度落实的主流。当检察人员经过大量的释法说理工作后,被追诉人表示认罪认罚,签署具结书,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适用程序建议后,在起诉至法院前表示反悔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其反悔原因及全案事实依法审查。原本已签署的具结书无效,检察机关按照一般案件起诉至法院。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因被告人反悔并不意味着认罪认罚时所作的供述都归零。对于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所获取的认罪认罚供述,根据刑事诉讼法以及“两高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属于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予以排除。对于其他的认罪认罚供述,应予保留,由司法机关结合全案其他证据进行综合判断。

在起诉前,被追诉人再次表示愿意认罪认罚的,检察机关对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均需再次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重新签署具结书,出具量刑建议书。

(二) 法院审理期间反悔的应对

法院审理期间反悔的,主要分为两种情形,庭前反悔及当庭反

悔。庭前表示反悔的,参照审查起诉阶段反悔处理。对于当庭反悔的被追诉人,若其仅是对量刑建议有意见的,检察官可在充分听取被追诉人的意见后,考虑是否接受被告人对量刑的意见,进而当庭调整量刑建议;若当庭无法调整,应当建议法院休庭。若被追诉人当庭翻供,拒绝认罪的,检察官应当在听取被追诉人辩解后建议休庭。再次开庭时,庭审程序不可适用速裁程序,一般以普通程序审理。但无论哪种情形,若被追诉人再次认罪认罚时,检察官原则上应当同意,并当庭将签署新的具结书提交法庭。

“文章合为时而著 诗歌合为事而作”,笔者借助白居易的语说明笔者撰此文一是从实践出发,来自教学第一线;二是从事实出发,来自真实的学习情况与数据。

参考文献:

- [1]Peter W.Airasian《课堂评估:理论与实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
- [2]Linda Campbell等《多元智力 教与学的策略》,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
- [3]仇雅莉,《职院教学质量与监控》,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作者简介:吴展遥(1968-):女,江苏无锡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无锡机电分院教师,副教授,长期从事电子专业课教学工作,研究方向:专业教学、专业建设。

悔。庭前表示反悔的,参照审查起诉阶段反悔处理。

对于当庭反悔的被追诉人,若其仅是对量刑建议有意见的,检察官可在充分听取被追诉人的意见后,考虑是否接受被告人对量刑的意见,进而当庭调整量刑建议;若当庭无法调整,应当建议法院休庭。若被追诉人当庭翻供,拒绝认罪的,检察官应当在听取被追诉人辩解后建议休庭。再次开庭时,庭审程序不可适用速裁程序,一般以普通程序审理。但无论哪种情形,若被追诉人再次认罪认罚时,检察官原则上应当同意,并当庭将签署新的具结书提交法庭。

(三) 裁判后上诉的应对

实务中最常见的反悔形式即被追诉人在一审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出裁判文书后,提出上诉。上诉理由不一而同,但一般而言,最本质核心的理由即认为量刑过重。对于此类上诉,检察机关可分情况处理。对于纯粹为留所服刑的技术性上诉、对认罪认罚的内容和政策理解有误而上诉的以及在量刑建议幅度中线、上线范围判决的,在二审审查阶段继续释法说理,促使被追诉人再次认罪认罚;如果判处的是量刑建议幅度内的最低刑期或者是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确定量刑建议,被追诉人仍要上诉,符合抗诉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以被追诉人违反具结协议为由提出抗诉。当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在抗诉阶段,被追诉人再次自愿认罪认罚的,亦可再次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赋予了被追诉人反悔权,虽然被追诉人的反悔会给诉讼活动带来一些影响,但无可否认,反悔还是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只要我们正确认识被追诉人反悔现象,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对工作,确保整个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落实。